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以及假設[編纂]未被行使的情況下，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本公司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¹⁾	估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估我們A股 股權的概約	估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²⁾	股份數目 ⁽¹⁾		
曹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45,000,000	41.27%	45,000,000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A股	28,500,000	26.14%	28,500,000	[編纂]	[編纂]
中濤投資 ⁽⁴⁾	實益擁有人	A股	45,000,000	41.27%	45,000,000	[編纂]	[編纂]
曹女士 ⁽⁵⁾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4,600,000	4.22%	4,600,000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A股	1,500,000	1.38%	1,500,000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列權益全部均為股份中的好倉。
2. 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09,049,071股A股總數。
3.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109,049,071股A股及[編纂]股H股總數，由於假設[編纂]未被行使，根據[編纂]將發行[編纂]股H股。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濤投資由曹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先生被視為於中濤投資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女士是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眾久投資及眾邦投資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其於該等平台分別擁有3,850,000股及750,000股股份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女士被視為分別於眾久投資及眾邦投資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被行使)，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該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本公司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